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办
2015年12月17日 星期四
第71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双周刊

特邀策划：王玉泉
特邀统筹：王占东
特邀编辑：李进良 王亚辉
编 辑：刘振毅
校 对：段美如
组 版：杨保星
业务咨询电话：12333
服务热线：2118911

我市建立公共服务体系

确保农民工务工放心创业舒心

本报讯（记者**杜玲** 见习记者**郭嘉莉**）12月10日至11日，由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邱小平带领的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督查组对我市农民工工作进行督查时，对我市的农民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我市把如何让农民工出得了村、留得了城、回得了乡，从而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作为一个重大课题，在农民工工作方面进行了创新探索，破解许多难题，初步建立了“纵到底、横到边、一条龙”的农民工公共服务体系，让农民工出村务工放心、返乡创业舒心。

据了解，我市农村人口为165万人，农村富余劳动力为95万人。截至今年11月底，已累计转移就业84.6万人，全市城镇化率达54%。

让农民工能从农村“走出来”

“通过调查发现，农民工‘走出来’最大的顾虑，是自身就业技能低、找工作难、老人孩子没人照顾、土地没人管。许多农村富余劳动力一方面向往城市生活，一方面故土难离。”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韩明华说。

为此，我市于2012年提出了建设统筹城乡就业创业试点市的设想，并得到省人社厅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以此为抓手，着力在“五个增强”上下功夫：送岗位到家门口，增强就业的针对性；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增强外出的适应性；开展土地确权流转，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民工的固定性；开展关爱行动，增强留守老人、儿童的安全性；建立政策制度体系，增强权利的公平性。

让农民工能在城里“留下来”

许多农民工进城后有“三怕”，即怕受欺骗、怕拿不到工资、怕不能平等享受和城里人一样的正常权益。为此，我市从2014年开始，在1202家规模以上企业中开展以稳定劳动关系为主的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目前全市已有526家企业被命名为和谐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规模以上企业合同覆盖率达100%。我市从2013年在全省率先实施农民工工资银行卡发放并建立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以来，累计发放农民工工资卡2.3万张，将13家严重欠薪企业纳入“黑名单”，对30家欠薪企业提出了警告。

同时，我市开展了农民工社会权益保障行动，公安部门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户口登记制度，放宽农民工户口迁移条件；教育部门保障农民工子女在城市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范围，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设立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农民工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将农民工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范围，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让农民工返乡能创业

农民工返乡创业，对促进产业转移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部署，努力构建多样化的创业格局。

据了解，我市实施年度万人创业计划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财政贴息贷款额度从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将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贷款额度从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将农民工等自主创业人员贷款额度从8万元提高至10万元。在创业园街建设方面，我市建设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1家，对农民工入驻基地给予优惠政策。5年来，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1亿元，扶持成功创业3.7万人。其中，为农民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1亿元，涉及服装、日杂、种植等行业，扶持农民工成功创业1.4万人。

大力抓好“百千万”农民创业创新工作。从今年起，我市计划用3年时间，培植100个创效型产业村、培育1000个创新型企业、培养1万个创业型农民；设立2000万元的农民创业创新专项基金，用于扶持创业产业发展、创业平台建设、组织评选表彰等。目前，全市工商注册登记的各类农民合作社达到4329家；入社成员9.5万户，辐射带动农户34.5万户。全市工商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达到328家，涉及的产业有粮食、蔬菜、怀药、经济苗木种植、畜禽饲养等。5年来，全市组织农民工创业培训3.2万人。

我市强力整治建筑业欠薪行为

目前已排查二百余家企业 清理欠薪九百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庞胜伟、张小静**）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自今年12月份我市全面开展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拉网式排查及专项治理活动以来，目前全市已排查建筑企业208家，清理欠薪915万元，涉及农民工455人。

记者了解到，此次排查包括全市建筑行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已排查的208家建筑企业中，存在欠薪隐患的单位有57家，涉及农民工4195人，欠薪总额（含未到时间节点而未支付工资）达4195万元。“如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且拒不整改的建筑施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上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将其拉入诚信“黑名单”，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严厉打击。”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市人社局法规监察科负责人介绍，企业有下列行为的，将被纳入诚信“黑名单”。具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承揽的项目工程存在非法层层转包行为证据确凿的；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举报投诉或引发上访，人社、住建等部门约谈或责令整改既不配合又不整改的；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两次（含两次）以上围堵政府机关讨薪或到省政府讨薪的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我市九部门《关于严厉打击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行为、依法维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通告》行为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

各级各部门举报纳入“黑名单”企业的相关材料包括：企业欠薪情况说明；农民工投诉举报登记表、证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询问笔录、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的证明材料（欠条）、被拖欠农民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施工合同或工程承包协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人社、住建部门行政行为的材料复印件（如责令整改通知书等）。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善待农民工 发展后劲足

本报讯（记者**杜玲**）员工工资与企业效益同步提高，工资增长幅度每年不低于15%；为员工提供免费工作餐、免费电话、免费体检、买车补贴、组织旅游等福利；建员工公寓，与开发商协商，帮助员工以优惠价团购住房；每年都选送一批员工到国外、国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行管理或技术培训……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近年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善待农民工，也从中获得企业发展的更大力量，实现了企业大发展。

据了解，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发动机气缸套专业化制造企业，目前已经成为拥有15家汽车零部件、激光加工、合金刀具等子公司的集团，气缸套年产量达到5000万只。

“保障农民工权益，吸纳更多的农民工实现就业，是实现企业发展的力量源泉。”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记者了解到，该公司与1500余名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他们办理了“五险一金”手续，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增强了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在公司内部，还建立了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监督、落实各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和员工的正当权益。同时，制订了薪酬体系方案，员工工资与企业效益同步提高，工资增长每年不低于15%，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从未发生拖欠工资现象。另外，公司专门建有员工公寓，还安装了空调，给员工创造良好的休息环境。而且，公司有关负责人还与开发商老板进行协商以优惠政策帮助员工团购住房，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

“公司出台了免费工作餐、免费电话、免费体检、免费班车、买车补贴、假日福利、组织旅游等福利政策，充分体现‘企业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的理念。”该负责人表示，为全面提升员工素质，该公司编制了员工中长期培训规划，每年都选送一批员工到国外、国内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进行管理、技术培训，并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教授来公司授课，提高员工的管理、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员工成长搭建了平台。

致农民工兄弟的一封信

亲爱的农民工兄弟：

元旦、春节即将来临，许多工程建设进入尾声，按时领取工资是农民工兄弟的一项合法权益。

如果你们遇到拖欠工资问题，请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此，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两级法院、市公安局提醒您：

一、要保存好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证据材料，防止因证据不足或无个人信息而产生劳动纠纷。

二、要及时与务工项目部、劳务分包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不能解决的，可派代表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反映，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支付。对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属建设领域的，由住建部门牵头处理。交通运输、水利、教育、体育等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本行业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欠薪案件。

三、经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仍然拒不支付的，你们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四、要依法逐级走访，不要参与“恶意讨薪”等违法事件，以防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

最后，祝广大农民工兄弟在焦作工作愉快！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两级法院、市公安局

2015年12月17日

恶意欠薪18万元

博爱县一名“老赖”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杜玲**）近日，博爱县一家公司老板因抵赖和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据了解，2014年8月7日，李某、蔡某等17名农民工向博爱县人社局投诉，反映该县一家公司拖欠他们工资共181845元。

接到投诉后，博爱县人社局高度重视，马上立案调查处理。经调查发现，这家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由米某利用宋某的名义注册成立，公司的财务、人员管理等全部经营事项，宋某均未参与，由实际控制人米某负责。2014年，米某在明知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下，开始秘密转卖生产设备，后失去联系，不知去向，多方寻找未果。

博爱县人社局经调查核实后，下达了限期改正指令书。米某作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予履行，涉嫌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该局遂向博爱县公安局移交此案，由博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5年8月21日，博爱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判决米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在此，市人社部门提醒广大农民工，务工时一定要到正规、诚信具有合法用人资格的劳务公司工作，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了解用人单位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工资待遇等。在工作中注意保存好身份证、劳动合同、上岗证、出入证、工资结算单等证件和证据。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工资

我市就此开展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杜玲** 通讯员**李进良**）近年来，建筑领域欠薪事件频出，部分建筑商、包工头为讨要工程款扣发农民工工资，煽动不明真相的农民工群访闹事、聚众堵路，影响了社会稳定。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我市将对此类行为开展专项治理。

2014年12月27日，在市丰收路与政二街交叉口发生一起20余名农民工堵路讨薪事件，致使该路段车辆无法通行，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秩序，给市民出行造成极大不便。我市公安、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及时介入，并向承建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使农民工及时领到了工资。经调查，该事件是一起利用农民工讨薪之名索要被拖欠工程款的典型案例。周某等5名阻塞交通违法行为人被公安部门依法处以5天的行政拘留，参与堵路的农民工追悔莫及。

据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工程款与工资不存在必然联系，承建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国家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规定，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市人社部门提醒：严禁承建单位、包工头将讨要工程款转化为讨薪事件，借农民工声势达到讨债目的，涉嫌违法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农民工遇到欠薪问题，要通过正当合法途径提出，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保护自身权益，千万不要被用心不良的包工头利用，做出违法的事情。

从不拖欠工资 诚信老板受称赞

本报讯（记者**杜玲**）中站区鑫诚·岚璞尚宅小区自开工以来，陆续聘用农民工100余人，已按时支付工资100余万元。近日，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第二督查组到该工地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时，对施工单位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主动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按时发放工资的做法给予肯定。

据了解，该项目位于中站区许衡广场西边，今年6月开工建设，规划建设7栋商品房，其中一栋为公共廉租房。同时，配套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幼儿园和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9.2万余平方米，目前正在开工建设1号、5号两栋楼，工地最多时聘用了100余名农民工。

记者了解到，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宏业光大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注重保障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从不拖欠工资，受到农民工称赞。“我们承建项目的工地建设资料、用人信息已在人社部门备案，还办理了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委托保证合同，并与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办理农民工工资卡，开工以来没有出现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今年年初以来，市人社部门组织志愿者到农民工集中居住的社区开展就业帮扶和维权宣传活动。图为志愿者日前到中站区许衡街道开展志愿活动。 李进良 摄

焦作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讨薪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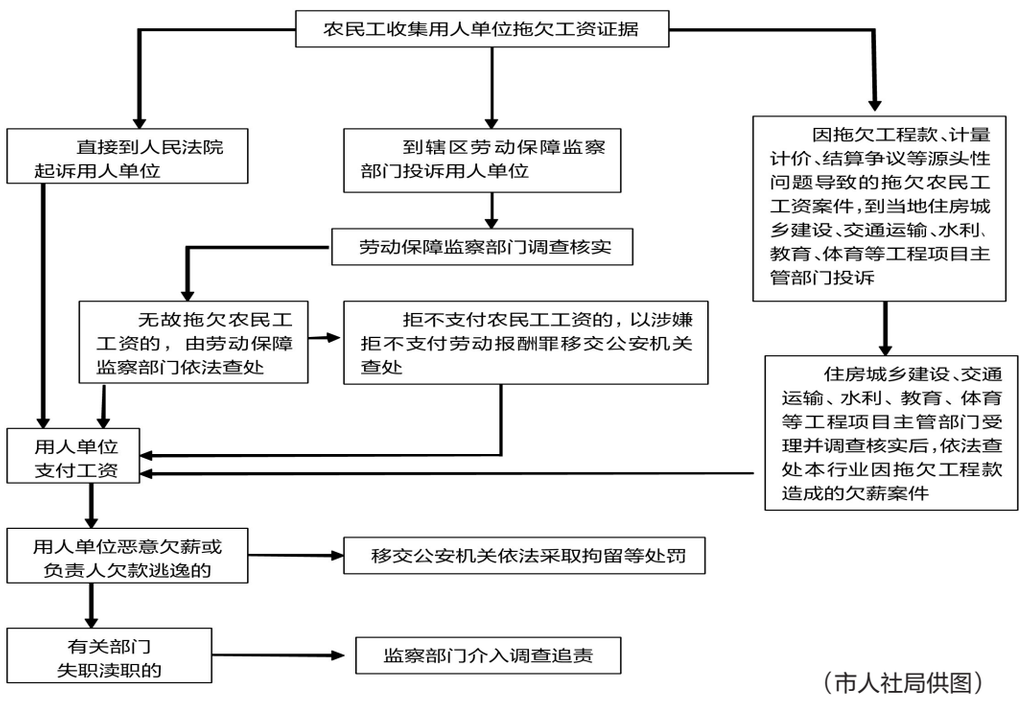

（市人社局供图）

附：欠薪投诉举报地点及联系电话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焦东南路市劳动大厦12楼 **联系人：**张文浩 **投诉电话：**（0391）3997219

市住建局地址：站前路88号 **联系人：**范加强 **投诉电话：**3557263

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站前路86号 **联系人：**王长波 **投诉电话：**（0391）3386085

各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电话：

孟州市：（0391）8162436
沁阳市：（0391）5601026
博爱县：（0391）8687523
温 县：（0391）6181699
修武县：（0391）7188293
武陟县：（0391）7272001
解放区：（0391）2923683
山阳区：（0391）3273102
中站区：（0391）2958033
马村区：（0391）395350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0391）8866566

公 告

焦作市高新区金久福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委受理靳如意诉你单位双倍工资、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焦劳人仲案字[2015]060号）已审结，本委按照你单位注册地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结果，以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作出的《焦劳人仲案字[2015]060号仲裁裁决书》为准。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5年12月17日

公 告

焦作汇银纺织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秀娟、王让妞、冯新河、张相臣、朱明芳、张艳梅、张艳兰、赵群萍、毋巧利、韩利中、白学燕、岳青云、郑秀娟、千巧珍诉你单位请求解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焦劳人仲案字[2015]226至238号），本委按照你单位注册地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你单位拒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3月30日9时整在本委仲裁庭（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1561号，原市劳动大厦14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届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焦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5年12月17日